

##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

作为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将审议的《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查，并与公司董事、管理层进行了沟通与探讨，现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经过对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相关信息的考察和论证，我们认为天职国际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和足够的专业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 2021 年度审计的工作需求。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是基于公司业务发展和未来审计服务的需要，有利于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与客观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聘请天职国际作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请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大洋电机独立董事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

余劲松

---

刘奕华

---

侯予

---

郑馥丽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6月3日